



有关本行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服务调整通知

由 2023 年 7 月 16 日（「生效日」）起，集友银行有限公司（「本行」）将调整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之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服务如下：

电子支票 / 本票 相关功能		服务调整情况
签发功能		终止服务 （于生效日前签发的电子支票 / 本票将不受影响，有效期为发出日后的 6 个月）
存入功能		客户需透过香港银行同业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办理
预设指示	签发	终止服务 （于生效日前成功发出的预设指示仍可按预设日期签发）
	存入	终止服务 （于生效日前成功发出的预设指示仍可按预设日期存入）
电子支票缴付账单 （只限个人手机银行）		终止服务
查询状态		维持服务
止付功能		维持服务

因应上述的服务调整，兹通知本行已修订《一般银行服务收费表》及《服务条款》，并将于2023年7月16日起生效，有关各项的修订详情，详见附件表一、表二及表三。

客户如于生效日或以后仍于本行持有账户或使用本行任何银行、金融或其他服务，则将被视为同意有关修订。若不接纳有关修订，本行可能无法继续为客户提供服务。

如不希望接受是次服务条款的修订或有任何疑问，请联络本行职员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852) 2232 3625。

客户可于2023年7月15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个人理财」>「其他服务」>「服务条款」）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而于2023年7月16日起于上述网页仅能下载经修订后的《服务条款》。阁下可于2023年12月1日或以前于本行网页（「银行简介」>「最新动态」>「通告」）下载此客户通知。有关日子后阁下未必能够查阅或下载现时的《服务条款》及有关客户通知。如本通知的中、英文版本有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谨启

2023 年 6 月

附表一：《服务条款》修订详情

第 2 部分：银行服务 4.13 电子支票服务

条款号码	修订 / 删除详情 (修订处以 <u>红字底线</u> 显示；删除处以 <u>红字删除线</u> 显示)
4.10	阁下 您在结束账户时，需将所有未使用的实物支票交还予本行，而该已结束的账户所预设 <u>签发或存入</u> 的电子支票 <u>交易</u> 将会取消。
4.13(a)(ii)	<p>(ii)「电子证书」指由本行接受的核证机关发出的并获结算所不时为签发电子支票目的而承认的证书。</p> <p>(ii)「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指由本行不时向客户分别为签发电子支票（包括任何有关电子证书的服务）及存入电子支票而提供的服务，而「电子支票服务」则一并指「电子支票签发服务」及「电子支票存入服务」。</p> <p>(ii)「阁下」指本行向其提供电子支票服务的每位客户。如文义允许，包括不时获客户授权为客户签署电子支票的任何人士。</p>
4.13(b)	电子支票 <u>存入</u> 服务的性质及范围
4.13(b)(i)	本行可选择提供电子支票 <u>存入</u> 服务。如本行向阁下提供电子支票 <u>存入</u> 服务，阁下可以 <u>签发电子支票及</u> 存入电子支票。为使用电子支票 <u>存入</u> 服务，阁下须提供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数据及文件，并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不时要求或指定的条款及细则。阁下亦可能需要签署本行不时指定的表格及文件。
4.13(b)(ii)	全部删除
4.13(b)(iii)	<p>修订为4.13(b)(ii)</p> <p>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让阁下及其他人士可按下列条款4.13(d) (c)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u>或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径</u>出示电子支票（不论向阁下及 / 或受款人户口的任何其他持有人支付）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p>
4.13(b)(iv)	全部删除
4.13(b)(v)	<p>修订为4.13(b)(iii)</p> <p>本行有权不时设定或更改使用电子支票<u>存入</u>服务的条件。该等条件可包括下列各项（或任何一项）：</p> <p>(A) 电子支票<u>存入</u>服务的服务时间（包括<u>签发、止付或</u>出示电子支票的截止时间）；及</p> <p>(B) 阁下在任何指定时段可以签发电子支票的最高总金额或最多支票总数量；及</p> <p>(C) (B)阁下须就电子支票服务支付的任何费用。</p>
4.13(c)	全部删除
4.13(d)	修订为4.13(c)
4.13(d)(i)	<p>修订为4.13(c)(i)</p> <p>电子支票存入服务可容许透过使用结算所提供的电子支票存票服务<u>或本行的</u>存入途径，出示电子支票以存入本行（作为受款人银行）。</p>
4.13(d)(iii)	<u>本行的</u> 存入途径

	<p>(A) 本行可不时指定或更改(i)可用的存入途径而无须通知；及(ii)任何存入途径的条款。</p> <p>(B) 阁下须就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行的存入途径透过阁下的受款人户口出示的所有电子支票负责。</p>
4.13(e)	修订为4.13(d)
4.13(e)(i)	<p>阁下须明白本行及其他银行须根据业界规则及程序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及结算由阁下签发或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因此，即使汇票条例未明确指定电子支票出示的方式，或可能指定其他的支票出示方式，本行有权以下列方法为阁下支付或收取电子支票：</p> <p>(A) 任何阁下在本行签发的电子支票向本行出示时，按业界规则及程序支付该电子支票；及</p> <p>(B)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向付款人银行出示任何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以收取款项。</p>
4.13(e)(ii) (A)	<p>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因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签发的电子支票，或通过本行向阁下提供的存入途径出示的电子支票的处理、办理、出示、支付、收取、交收或结算，或与上述事宜有关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除非任何上述损失、损害或开支属直接及可合理预见直接且完全由于本行或本行人员、雇员或代理的疏忽或故意失责导致；</p>
4.13(e)(ii) (B)	<p>为求清晰，现明确如下，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就下述事宜（或任何一项）或与其相关的事宜，而可能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种类的损失、损害或开支，本行无须负责：</p> <p>(1) 阁下或任何其他人士使用电子支票存票服务，或与电子支票服务条款相关的事宜；</p> <p>(2) 阁下未遵守有关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责任，包括提防未获授权人士签发电子支票的责任；</p> <p>(3) 按业界规则及程序出示由阁下签发或向阁下签发的电子支票，而无须顾及汇票条例的条文；及</p> <p>(4) 任何由于或归因于本行可合理控制情况以外的原因导致未能提供或延迟提供电子支票存入服务，或导致电子支票存入服务的任何错误或中断；及</p>
4.13(e)(iii)	<p>阁下确认及弥偿</p> <p>(A) 阁下须接受本行及结算所分别就电子支票服务及结算所提供的服务施加的责任限制及免责条款。阁下须接受及同意，承担签发及存入电子支票的风险及责任弥偿。</p> <p>(B) 在不减低阁下在于此等条款中其他条款提供的任何弥偿或于本行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或补偿的情况下，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有关或因本行提供电子支票服务或阁下使用电子支票存入服务而可能引致或蒙受任何种类的责任、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全面弥偿引致的法律费用及其他合理开支），以及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可能提出或被提出的所有法律诉讼或程序，阁下须作出弥偿并使本行及本行人员、雇员及代理（或任何一人）免受损失。</p> <p>(D) 上述弥偿在电子支票服务终止后继续有效。</p>



附表二：《一般银行服务收费》修订详情

业务分类	项目	收费/说明的修订详情
本票	签发电子本票 (港币 / 美元 / 人民币)	删除签发电子港币 / 美元 / 人民币本票之 收费 每张 HKD50.00 / USD6.00 / CNY40.00

附件表三：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服务调整的常见问题 FAQ

- Q: 为什么会调整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服务?

A: 因应银行的服务修订, 故本行需要调整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服务。
- Q: 有哪些服务范围会受影响?

A: 自生效日起, 客户的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及企业网上银行之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签发、存入及预设指示服务会受影响。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的签发服务会于生效日起终止服务, 详情请参阅Q5指引。就调整后的相关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存入服务, 详情请参阅Q8指引。就调整后的相关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默认指示服务的注意事项, 详情请参阅Q9及Q10指引。
- Q: 哪些客户有机会受影响?

A: 具有个人网上银行 / 个人手机银行 / 企业网上银行的客户有机会受影响。
- Q: 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服务调整会于何时生效?

A: 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服务调整会于2023年7月16日起生效。
- Q: 我可于生效日或之后签发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吗?

A: 不可以, 客户于2023年7月16日或之后便不能于个人网上银行 / 个人手机银行 / 企业网上银行签发电子支票。2023年7月16日之前签发的电子支票、电子本票仍然有效, 并有6个月兑付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期。
- Q: 已签发的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有效期为多久?

A: 已签发的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有效期为6个月, 即收票人可于6个月内兑现已发出的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
- Q: 除了签发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外, 如欲付款予第三方, 可以有什么其他方法 / 途径?

A: 客户可以「转数快」、CHATS或以实物支票等途径付款予第三方。
- Q: 我收到对方发出的电子支票, 我仍然可以存入集友银行的户口吗?

A: 可以, 客户可以经 HKICL 平台, 登入电子支票存票服务的网页 <http://www.echeque.hkicl.com.hk>将电子支票存入集友银行的户口。
- Q: 若我在生效日前预先设定于生效日后才发出电子支票, 是否仍可按设定执行?

A: 可以, 于生效日前成功发出的默认签发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指示, 于生效日后仍可继续执行。
- Q: 若我在生效日前预先设定于生效日后才存入电子支票, 是否仍可按设定执行?

A: 可以, 于生效日前成功发出的默认存入电子支票/电子本票指示, 于生效日后仍可继续执行。
- Q: 若我想查询、止付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 会否受影响?

A: 查询及止付电子支票 / 电子本票服务维持不变, 不会受到影响。